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36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劉榮堂

被　　告　郭佳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軍交上訴字第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6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認定被告郭佳峻有於民國109年6月3日19時34分許，騎乘機車在臺南市永康區龍國街000號前，因超速行駛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及沿同向與朋友併排徒步行走於外側之被害人林陳罔雅，致被害人受有顱內出血多處骨折併血胸之傷害，經送醫仍不治死亡犯行，因而論上訴人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量處有期徒刑8月。被告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依據及理由，核其所

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所載，本件被害人並無肇事因素，原審卻認定被害人亦有過失，但未敘明理由，而給予被告易科罰金之諭知，有判決不適用法則、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誤。

㈡因被告漠視交通規則，高速行駛於巷道中，不尊重他人生命，並造成被害人之親人無法平復之傷痛，危害重大，應從重量刑，況被告仍辯稱被害人有未靠邊行走之過失，難認有真摯悔悟之意，應為其犯後態度不利益之評價，又被告並無個人賠償之意願，迄今仍僅有保險之賠償，就此自無量刑因子變動之情況，原判決量刑實有過輕，不足以評價被告之犯行，復未就前揭不利被告之量刑事項，逐一審酌，有判決不載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

□惟查：

㈠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鑑定，係指本於特別之知識經驗，協助法院判斷特定證據問題，資以探求真相之法定證據方法，祇是立於法院輔助者之地位，提供意見予法院參考，並非代替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法院仍須於判決理由中進行自主之證據評價，倘法院業已敘明何以採用或不採鑑定意見之理由，而無違於前開證據法則，亦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本件交通事故先後經檢察官及第一審囑託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而分別出具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以供本案參酌。卷查上開鑑定意見書面資料，均已記載說明係經參酌現場圖、照片及錄影畫面、被告之筆錄、證人楊許淑蘭目擊本件車禍發生過程之陳述

等卷證資料加以研判，且一致認為被告有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就被害人有無未靠邊行走之肇事因素之認定，則有歧異，前者認為被害人夜間徒步，未靠邊行走，為肇事次因；後者則認為被害人無肇事因素（見109年度相字第855號卷第165至166頁、第一審卷第137至138頁）。原判決就此攸關量刑之事實，已敘明援引第一審綜合上開鑑定意見，並勾稽卷內其他證據資料斟酌取捨，對於被害人有無與有過失乙節，剖析說明如何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第137條規定及不得併排騎車之宣導，認為靠邊行走，應該考量道路寬度及其他用路人之往來風險，在道路寬度不足，且併排行走使其他用路人無法安全通行時，併排行走於道路外側之人，所在位置並不符合靠邊行走的要求，再參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記載及觀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被害人與友人併排行走，事實上已造成其他用路人安全上的風險，並不符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要求而有過失，此雖不影響被告之過失責任，惟攸關本案量刑因素等旨綦詳。核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論斷，已詳敘其證據取捨之理由，尚無違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亦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㈡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對被告之量刑判決，已敘明：除第一審所審酌之雙方過失責任、被告坦承過失、願連同保險以600萬元或650萬元和解之犯後態度、年齡、罹病情形及生活狀況外，併審酌被告因本件車禍亦受有傷害、前無任何與交通相關之刑事紀錄等情，認被告於原審上訴意旨執此指摘第一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等旨，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後，量處其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無理由不備，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自不得率指為違法。

□檢察官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執己見，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

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李麗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